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6年1月16日至2月3日

### 报告草稿

报告员：德尔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女士

##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1. 截至2006年2月3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有\_\_\_个缔约国。该公约由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中通过，并于1980年3月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按照《公约》第27条，《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_\_\_个缔约国已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

2. 在同一日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共有\_\_\_个缔约国。该议定书由大会在其1999年10月6日第54/4号决议中通过，并于1999年12月10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6条，任择议定书于2000年12月22日生效。

3. 《公约》缔约国的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_\_\_。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_\_\_。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_\_\_。

### B. 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于2006年1月16日至2月3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_\_\_次全体会议（第702至第\_\_\_次），并举行了\_\_\_次会议讨论议程项目4、5、6和7。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_\_\_第\_\_\_节。



5. 委员会主席罗萨里奥·马纳洛宣布会议开幕。
6. 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卡罗琳·汉南在委员会第 702 次会议上讲话。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委员会第 702 次会议审议了临时议程(CEDAW/C/2006/I/1 和 Corr. 1)。会议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之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6.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7. 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8. 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8. 克里斯蒂纳·莫尔瓦伊、马利亚姆·贝尔米乌-泽尔达尼和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发了言。

### D.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9. 在第 702 次会议上，维多利亚·波佩斯库介绍了会前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
10. 代表不同区域集团的下列成员参加了工作组：玛丽·宣西·达伊里阿姆、马加利斯·阿罗查·多明格斯、弗朗索塞·加斯帕尔德、普拉米拉·帕顿和维多利亚·波佩斯库·桑德鲁。会前工作组选举波佩斯库·桑德鲁女士为主席。
11. 工作组拟订了与以下缔约国的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澳大利亚、柬埔寨、厄立特里亚、马里、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见 CEDAW/PSWG/2006/I/CRP.1；CEDAW/C/AUL/Q/4-5；CEDAW/C/KHM/Q/1-3；CEDAW/C/ERI/Q/1-3；CEDAW/C/MLI/Q/2-5；CEDAW/C/THA/Q/4-5；CEDAW/C/MCD/Q/1-3；CEDAW/C/TGO/Q/1-5；和 CEDAW/C/VEN/Q/4-6）。

## E. 工作安排

12. 在第 702 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科科长克里斯廷·布劳蒂甘介绍了项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CEDAW/C/2006/I/3 和 Add. 1、3 和 4）和项目 6，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CEDAW/C/2006/I/4）。

13. 2006 年 1 月 16 日，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机关的代表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这些机构和机关提供了具体国家的资料并说明了有关机关和实体通过其政策和方案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促进《公约》条款的情况。

14. 1 月 16 日和 23 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非正式公开会议，这些组织提供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进行汇报的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资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柬埔寨、厄立特里亚、马里、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F. 委员会的成员情况

15. 除蒂齐阿纳·马伊奥洛外，所有成员出席了会议。本报告附件\_\_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包括并标明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 三. 主席关于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之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16. 在第 702 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她自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她重点介绍了她参加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情况，她于 10 月 11 日在第三委员会就项目 64 和 65 发了言。